

# 刑法教学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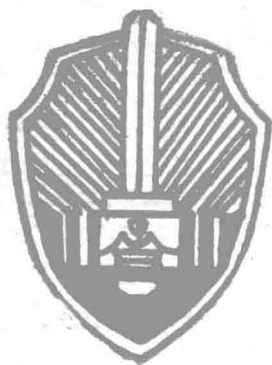
## 2000例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人民警察学校

# 刑法教学案例

## 2000例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人民警察学校

## 再 版 说 明

为适应我盟公安干警业务训练工作的需要，我校教务处编辑了《刑法教学案例二百则》。这本资料收集编入的内容有四部分：（一）刑法、有关刑法文件、刑法辅导；（二）案例分析一百三十例；（三）法律顾问三十例；（四）疑难案件讨论四十例。通过刑法辅导和案例分析、讨论，有助于提高公安、司法干警对《刑法》课的教学效果。实践证明，是基层公安、司法干警学习刑法的一本好参考资料。同时也适合中学政治教员、经济民警学习宣讲刑法时参考，还适合广大干部、群众自学、宣讲刑法需要。

这本资料共计三十余万字。在收集编辑时，由于教学工作的需要，对原文作了部分文字及段落结构修改，敬请原作者见谅。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本资料难免有错误及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师者指教。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人民警察学校

一九八四年九月（第七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刑法、文件、辅导)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            |
| 二、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 (17)           |
| 三、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 (18)           |
|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 (19)           |
| 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21)           |
| 六、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刑法中的几个问题辅导提纲                          | 单长宗 (22)       |
|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法、<br>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 (47)           |
| 八、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若干问题的初步意见                        |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48) |
| 九、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 (76)           |
| 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怎样认定和<br>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 (78)           |
| 十一、国务院关于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通知国发〔1980〕52号              | (80)           |

## 第二部分 (案例分析)

|                                           |      |
|-------------------------------------------|------|
| 一、被告冯××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82) |
| 二、王绍林是否重大盗窃犯罪?                            | (82) |
| 三、对十六岁的邢家库应该如何处理?                         | (82) |
| 四、被告蒋××的行为应否以奸淫幼女定强奸罪?                    | (83) |
| 五、被告贾培英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83) |
| 六、对被告鲁国昌应怎样定罪量刑妥当?                        | (83) |
| 七、被告刘其玉、刘其亚、刘洪干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br>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84) |
| 八、对被告蔡玉伦定何种罪名?                            | (84) |
| 九、赵良福、赵良贵二人犯罪的动机是什么? 目的是什么?               | (85) |
| 十、对被告于建华怎样定罪量刑?                           | (85) |
| 十一、应如何处理这起捣毁小学校舍事件呢?                      | (86) |
| 十二、请你指出这个案件中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是什么?                 | (86) |
| 十三、熊三保的行为是违法还是犯罪?                         | (87) |
| 十四、王新国、白永胜、侯志云、邵铁军、刘文忠、刘先智各犯了什么罪?         | (87) |
| 十五、被告顾焕章等人是否共同犯罪? 主犯、从犯是谁?                |      |

|                                         |       |
|-----------------------------------------|-------|
|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88)  |
| 十六、被告杨定时的行为是直接故意犯罪? 还是间接故意犯罪?           |       |
| 应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88)  |
| 十七、高全妹的行为是否构成毁人容貌伤害罪? .....             | (89)  |
| 十八、对被告丁春秋应怎样定罪量刑? .....                 | (98)  |
| 十九、被告吴成国犯罪的动机是什么? 目的是什么? 怎样定罪量刑? .....  | (90)  |
| 二十、对被告李小尧应怎样定罪量刑? .....                 | (90)  |
| 二十一、王世良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91)  |
| 二十二、被告秦井玉的行为是杀人预备还是未遂? 为什么? .....       | (91)  |
| 二十三、此案几名被告应怎样处理? .....                  | (92)  |
| 二十四、对被告陈尚鹏应怎样处罚? .....                  | (92)  |
| 二十五、被告邵××的行为是属于犯罪的哪个阶段? .....           | (93)  |
| 二十六、被告蒋明英的行为是犯罪的哪个阶段? 该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93)  |
| 二十七、这三个被告杀死亲属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            | (94)  |
| 二十八、对三被告应怎样分别定罪量刑? .....                | (95)  |
| 二十九、对被告单永连怎样定罪量刑? .....                 | (95)  |
| 三十、对十三岁半的黄剑平杀人如何处理? .....               | (95)  |
| 三十一、普中现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 (96)  |
| 三十二、陈元富应否负刑事责任? .....                   | (96)  |
| 三十三、吴汉芳致人伤害应怎样处理? .....                 | (97)  |
| 三十四、被告陈增志的行为构成何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97)  |
| 三十五、被告周守学的案件为何改判? .....                 | (97)  |
| 三十六、被告俞锦洪用匕首戳瞎他人眼睛构成何罪? .....           | (98)  |
| 三十七、被告张同根刀捅他人伤及胃部是否重伤?                  |       |
| 三十八、对被告吕高祥定何罪为宜? .....                  | (98)  |
| 三十九、王永元犯罪的动机是什么? 目的是什么? 该怎样定罪量刑? .....  | (99)  |
| 四十、对被告金永兴杀人量刑妥当否? .....                 | (99)  |
| 四十一、朱泾涛的行为是故意伤害致死还是过失杀人? .....          | (100) |
| 四十二、王兆利的行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 .....            | (101) |
| 四十三、对被告魏青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01) |
| 四十四、对三个被告应定何罪? .....                    | (101) |
| 四十五、是正当防卫还是故意伤害? .....                  | (102) |
| 四十六、李玉堂是故意伤害罪还是正当防卫? .....              | (102) |
| 四十七、被告孙文刚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103) |
| 四十八、华成浩的行为应否定强奸罪? .....                 | (104) |
| 四十九、被告刘传友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              | (104) |
| 五十、被告杨宝余的行为构成哪几种犯罪? 适用何种原则处罚? .....     | (104) |
| 五十一、被告黄海犯了哪几种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105) |
| 五十二、被告徐文亮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 (106) |

|                                               |       |
|-----------------------------------------------|-------|
| 五十三、被告杨相桂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                    | (106) |
| 五十四、被告寿聿修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 (106) |
| 五十五、强奸白痴病女是否构成强奸罪？ .....                      | (107) |
| 五十六、江多保奸污女学生应否定强奸罪？ .....                     | (107) |
| 五十七、对被告李开国应定何罪？怎样处罚？ .....                    | (107) |
| 五十八、被告段志荣的行为是否因奸淫幼女构成强奸罪？ .....               | (108) |
| 五十九、盛卫军的案件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08) |
| 六十、被告王春芳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该怎样处罚？ .....                | (109) |
| 六十一、黄、江二犯轮奸精神病女应怎样处罚？ .....                   | (109) |
| 六十二、陈峰强奸胞妹该怎样处罚？ .....                        | (110) |
| 六十三、张远根白天用暴力公然强奸少女，应怎样处罚？ .....               | (110) |
| 六十四、路爱清奸淫幼女致人死亡该怎样处理？ .....                   | (111) |
| 六十五、被告唐其昌、杨秀芳（女）二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该如何处罚？ .....      | (112) |
| 六十六、傅德根鸡奸幼童该定何罪？ .....                        | (113) |
| 六十七、张发现猥亵幼女，能否比照奸淫幼女定强奸罪？ .....               | (113) |
| 六十八、对三被告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13) |
| 六十九、被告裴学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依据刑法哪条规定处罚？ .....          | (114) |
| 七十、公安局的意见正确还是检察院的意见正确？ .....                  | (114) |
| 七十一、对此案被告应定流氓罪或是强奸（未遂）罪？怎样处罚？ .....           | (115) |
| 七十二、对邱、杨、张、刘等四名被告能否以抢劫犯罪论处？为什么？ .....         | (115) |
| 七十三、被告朱卫民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该不该适用刑罚？ .....            | (116) |
| 七十四、被告李立明、黄文平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br>应分别依法给予何种刑罚？ ..... | (116) |
| 七十五、被告马春芳杀死下夜人员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17) |
| 七十六、本案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该怎样处罚？ .....              | (118) |
| 七十七、对两被告该怎样定罪量刑？为什么？ .....                    | (118) |
| 七十八、这两种意见，哪一种意见正确？ .....                      | (118) |
| 七十九、对刘富先应怎样定罪？ .....                          | (119) |
| 八十、被告黄楚宽杀人手段残忍应怎样定罪量刑？ .....                  | (119) |
| 八十一、此案被告中主犯是谁？从犯是谁？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20) |
| 八十二、被告刘建平盗窃被发觉，以暴力抗拒逮捕该如何定罪量刑？ .....          | (120) |
| 八十三、被告偷剪树苗被抓住，行凶伤人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20) |
| 八十四、被告徐桂林盗窃被捕，脱逃杀人该怎样定罪量刑？ .....              | (121) |
| 八十五、此案该定抢夺罪，还是定抢劫罪？ .....                     | (121) |
| 八十六、被告的上诉理由成立吗？ .....                         | (121) |
| 八十七、被告陈业成的行为是抢劫还是抢夺？ .....                    | (122) |
| 八十八、对被告郝明辉该定何种？ .....                         | (122) |
| 八十九、被告周桂勇行凶帮助他人抢回赌资该定何罪？ .....                | (122) |
| 九十、是流氓罪还是抢劫罪？ .....                           | (123) |

|                                           |              |
|-------------------------------------------|--------------|
| 九十一、被告倪金士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 (123)        |
| 九十二、对张龙喜、朱亚龙该怎样处理合适呢？                     | (124)        |
| 九十三、被告韩志军、蔡苗福认罪好、退赃好，是否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 (124)        |
| 九十四、被告瞿自强流窜作案是否构成盗窃罪？                     | (125)        |
| 九十五、对被告邵长贵爬车盗窃铁路运输物资该怎样定罪判刑？              | (125)        |
| 九十六、对这几名被告该如何定罪量刑？                        | (124)        |
| 九十七、对被告李贵勤、周正洪应怎样分别定罪量刑？                  | (126)        |
| 九十八、脱逃犯宋龄儿结伙作案盗窃外宾财物该怎样定罪量刑？              | (126)        |
| 九十九、刑满释放的海德必又犯盗窃罪怎样处罚？                    | (127)        |
| 一〇〇、被告应××盗窃拎包后即被抓获，是既遂还是未遂？               | (123)        |
| 一〇一、王仁华在站内货位上盗窃运输物资，当场被发现，又暗中送回，<br>应定何罪？ | 三十六<br>(128) |
| 一〇二、商店出纳员温桂英勾结李捍东、王立山盗窃公款该定何罪？            | (128)        |
| 一〇三、银行出纳员与民警勾结，监守自盗应定何罪？该怎样处罚？            | (129)        |
| 一〇四、银行押运员王家民盗窃金库万元该定何罪？怎样处罚？              | (130)        |
| 一〇五、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 (130)        |
| 一〇六、是盗窃罪还是贪污罪？                            | (130)        |
| 一〇七、张能甫盗窃正在使用的电话线该定何罪？                    | (131)        |
| 一〇八、刘木法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破坏生产罪？                  | (131)        |
| 一〇九、是盗窃罪，还是盗窃证件印章罪？                       | (131)        |
| 一一〇、被告王锡文案件性质是盗窃杀人，还是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 (132)        |
| 一一一、这五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应以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132)        |
| 一一二、被告王志国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133)        |
| 一一三、四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该怎样分别处罚？               | (134)        |
| 一一四、被告王芝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怎样处罚？                   | (135)        |
| 一一五、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135)        |
| 一一六、职业经济警察周根新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适合怎样处罚？            | (135)        |
| 一一七、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依据刑法哪几条规定处罚？             | (136)        |
| 一一八、被告张瑞昌打架致他人死亡构成何种犯罪？                   | (137)        |
| 一一九、被告姚锦云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该依据刑法哪条规定处罚？           | (137)        |
| 一二〇、这个案件应定抢劫还是定抢夺？                        | (138)        |
| 一二一、对此案应如何定性，是一罪还是两罪？                     | (139)        |
| 一二二、被告人张四老虎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还是过失杀人罪？          | (140)        |
| 一二三、为什么对阮先富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140)        |
| 一二四、是盗窃杀人，还是抢劫（致人死亡）？                     | (141)        |
| 一二五、对石先才为什么要免于起诉？                         | (141)        |
| 一二六、此案处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141)        |

- 一二七、对两名被告该定何罪? .....(142)
- 一二八、被告陈志强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142)
- 一二九、为什么对被告王志国改处死刑, 立即执行? .....(142)
- 一三〇、被告喻世飞、谢兴治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该怎样处罚? .....(143)

### 第三部分 (法律顾问)

- 一三一、对判刑二十年的罪犯当年又犯罪应怎样处理? .....(144)
- 一三二、过去没有揭发的奸淫幼女罪可否追诉? .....(144)
- 一三三、伤害案件怎样认定受伤的程度? .....(145)
- 一三四、被奸淫的幼女和其父母不告诉, 对被告可否逮捕判刑? .....(145)
- 一三五、为什么刑法没有规定“过失伤害致死罪”的条款? .....(147)
- 一三六、他们犯的是不是牵连罪? .....(147)
- 一三七、某甲的行为构成诬陷罪啦? .....(148)
- 一三八、这能算立功吗? .....(148)
- 一三九、儿子偷窃, 为什么母亲被判徒刑? .....(149)
- 一四〇、她能要求赔偿名誉损失吗? .....(150)
- 一四一、通奸引起杀人, 另一方为何不处刑? .....(150)
- 一四二、“打架”的人被打死了, 怎么办? .....(151)
- 一四三、“防卫过当”有无故意与过失之分? .....(152)
- 一四四、私拉电网致人死亡该如何定性? .....(153)
- 一四五、谎报被劫的行为是犯罪吗? .....(154)
- 一四六、为免受伤害咬伤对方手指是否正当防卫? .....(155)
- 一四七、确有自首诚意, 但自首行为尚未完成就被抓获的犯罪分子是否仍以自首论处? .....(156)
- 一四八、对交通肇事罪并处没收车辆, 有何法律依据? .....(157)
- 一四九、私买黄金收藏违法吗? .....(157)
- 一五〇、被告人在审讯中主动交待司法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 能否视为自首? .....(158)
- 一五一、深夜与巡逻人员发生误会引起伤害, 应否负刑事责任? .....(158)
- 一五二、这能算盗窃数额较大和盗窃既遂吗? .....(159)
- 一五三、这是“以其它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吗? .....(160)
- 一五四、李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161)
- 一五五、这起案件应不应定强奸? .....(161)
- 一五六、过失爆炸罪经过四年是否还有追诉时效? .....(162)
- 一五七、水牛伤人, 饲养员应否负刑事责任? .....(162)
- 一五八、某人写反动日记是否犯罪? .....(163)
- 一五九、被害人不控告, 检察机关可否提出起诉? .....(164)

一六〇、判处徒刑缓刑和监外执行的罪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应如何执行? .....(164)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

一六一、是抢劫、盗窃,还是惯窃、抢劫致人死亡? .....李余光 王连升(166)

一六二、不是正当防卫,而是故意伤害? .....李余光 王连升(167)

一六三、茆粉萍“与敌台挂构案”案情简介——茆粉萍应当改判 .....(169)

一六四、是盗窃罪还是反革命罪?——对庄瑞新案的分析 .....王家华等...(170)

一六五、原亚平盗窃枪支是违法还是犯罪? .....北京市律师协会整理(172)

一六六、李忠友是否已构成放火罪? .....耿正发等(173)

一六七、对袁家成案例的不同意见 .....武汉市中级法院(174)

一六八、邓春梅是反革命罪还是诬陷罪? .....杨秀锦(178)

我的一点看法 .....魏明(179)

一六九、谢大全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致死? .....四川省江津中级法院(180)

谢大全犯了故意杀人罪 .....王 解(182)

一七〇、黄孟祥是杀人罪还是伤害罪? .....贵阳市乌当区法院(183)

黄孟祥是伤害不是杀人 .....梁书文(185)

一七一、董某是故意杀人还是行凶伤害? .....沛 南(186)

一七二、陈洪星等是杀人既遂,还是杀人未遂? .....廖初文等(189)

一七三、周某是这个杀人案中的共犯吗? .....廖初文等(190)

一七四、田晓明等是故意杀人还是伤害致死? .....陈建国(190)

一七五、原判陈业杰“故意杀人罪”定性不准,判刑畸重 .....(191)

一七六、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原判刘汉新杀人罪,改判为伤害罪 .....(192)

一七七、谢某打死其父,究竟是“故意伤害罪”还是“过失杀人”? .....杨一科等(193)

“故意伤害致死”十分明显 .....刘少荣(194)

一七八、何铁光是杀人未遂还是杀人预备? .....赵长青(195)

一七九、郭其尧伤害致死人命案 .....河南省高级法院研究室(196)

一八〇、万秀山案件的性质怎样定? .....朱继民(198)

一八一、杜兴业是“过失杀人”吗? .....焉本良(198)

一八二、陈某是正当防卫还是犯罪行为? .....邓又天(199)

一八三、徐俊祥防卫案的案情简介 .....(200)

徐俊祥的防卫并不过当 .....徐双张(201)

徐俊祥是防卫过当的 .....严安泰等(202)

一八四、李俊国防卫案案情简介 .....(202)

对防卫人要求过严是不适宜的 .....刘守芬(203)

李俊国案为什么再审改判? .....王永源(204)

- 一八五、周元勇案件的性质应该怎样定？——是强奸未遂罪还是流氓犯罪，还是没有构成犯罪？……………武汉军区军事法庭整理(205)
- 一八六、十五岁的钱木奸淫幼女和过失杀人罪负不负刑事责任？……………(207)
- 一八七、应自善偷砍树木暴力拒捕应定杀人罪、抢劫罪，还是定盗窃罪？……………北京市律师协会整理(207)
- 一八八、田某诈骗非法钱财是犯罪吗？……………康松林等(208)
- 一八九、杨民福是盗窃既遂还是盗窃未遂？……………夏其凉(209)
- 一九〇、阳某的行为应当适用刑法的哪一条？……………张 功(210)
- 一九一、王常是盗窃还是窝赃，敲诈勒索还是招摇撞骗？……………胡 新(210)
- 一九二、杨某是否构成惯窃罪？……………内蒙古太仆寺旗公安局(211)
- 一九三、赖某是盗窃罪，还是破坏交通罪？……………易 达(211)
- 赖某的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王云海(212)
- 一九四、刘全友是投毒罪，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故意毁坏财产罪？……夏其淦(213)
- 一九五、张某是否迷信致死人命？……………廖初文等(214)
- 一九六、方新是知情不举，还是犯了包庇罪？……………张 光(214)
- 一九七、卢某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罪？……………邓定一等(215)
- 一九八、胡学定是窝赃、抢劫，还是盗窃？……………邓定一(216)
- 一九九、汪少亭犯的什么罪？……………罗钧轩(217)
- 二〇〇、谢某“收受贿赂罪”案情简介……………(218)
- 谢犯不能仅似“收受贿赂”定罪量刑……………严为众(21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 罪 刑 章二第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 (一) 反革命罪；
- (二) 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 (三) 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 (四)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十七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二十八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 管制；(二) 拘役；(三) 有期徒刑；(四) 无期徒刑；(五) 死刑。

第二十九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 罚金；(二) 剥夺政治权利；(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生产或者工作；
- (二) 向执行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律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三十六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 役

第三十七条 拘役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二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三十九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

**第四十二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三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四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应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第四十五条** 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

**第四十七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 第六节 罚金

**第四十八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四十九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三) 担任国

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三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四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五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查封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由人民法院裁定。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应用

### 第一节 量 刑

**第五十七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五十八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五十九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一条** 最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是赦免以后，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

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的，都以累犯论处。

### 第三节 自首

**第六十三条** 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四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五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六十六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 第五节 缓刑

**第六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八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以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对于反革命犯和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如果没有再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如果再犯新罪，撤销缓刑，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